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宥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6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宥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宥杰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至16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8至40頁）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

01 法，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  
02 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  
03 （見本院卷第57頁）存卷可參，業已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權  
04 利，併予敘明。

0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06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  
07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拘役80日。

08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界  
09 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妨害自由罪及過失傷害罪，  
10 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不同；犯罪時間雖在民國113年1月及2  
11 月間，間隔相近，惟就其所犯妨害自由罪部分係為故意犯  
12 罪，而過失傷害罪部分為過失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3 低；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  
14 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  
15 而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昱 廷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陳 怡 辰

25 附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自由	交通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7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18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 154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 第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7日	113年7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 154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 第16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19日	113年9月4日